

【发布单位】福州市  
【发布文号】榕政综（2007）272号  
【发布日期】2007-10-15  
【生效日期】2007-10-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福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管理实施细则

（榕政综〔2007〕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福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第十三届政府2007年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 福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闽政移文〔2007〕43号），结合福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规划实施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

市移民办负责全市规划实施的综合、指导、监督、检查等，负责年度计划的审核汇总和上报。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具体组织规划的实施，负责年度计划的编报和初验总结。

第三条 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应坚持尊重民意、阳光操作的原则。

### 第二章 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第四条 规划按照省移民开发局印发的《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工作大纲》的要求进行编制。规划原则上每5年编制一次，分年度组织实施，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规划编制以县为单位，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列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县（市）区上报的规划进行审核、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经批准的规划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基本依据，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规划内的具体内容不得自行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在征求移民意见的基础上，将变更项目内容在项目所在村公示，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向市移民办上报变更项目和变更的具体内容，说明变更理由。由市移民办审核后，报省移民开发局审批。

### 第三章 规划的类型

第八条 规划包括资金直补规划、项目扶持规划和预备项目规划。

第九条 对列入扶持范围的在册原迁移民编制资金直补规划。资金直补规划内容包括直补对象的确定、资金发放的程序、方式、标准、年限和时间等。直补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移民开发局和农信联社联合下发的《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列入扶持范围的在册新增移民人口编制项目规划。项目规划包括项目扶持到户规划和项目扶持到村规划两种类型。其中扶持到户项目补助资金应委托农村信用社通过“一折通”方式代为发放到人，具体管理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可参照第九条执行。

第十一条 预备项目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供水、交通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建设，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和必要的移民干部培训等。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扶持到村项目和预备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和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责任主体、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工期、主要工程量、工程平面布置图、投资估算及筹资方案、项目公示的相关材料、综合效益评价、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等。

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程概算、工程设计图等。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深度要达到可实施要求。

第十五条 总投资达到或超过1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单独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总投资1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编制为项目实施方案。

对建设地点分散、类型相同、建设开发时期一致的农村饮水、沼气、环境整治等项目合并后，总投资达不到10万元的，可以村（居）为单位按项目类型捆绑成一个项目，以项目实施方案上报。以后期扶持基金投资为主，分户实施的种植业、养殖业项目可以捆绑成一个项目，按项目实施方案上报。

第十六条 总投资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参照行业规程规范编制；总投资50万元以下、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可委托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参照项目行业规范编制；总投资20万元以下项目，可委托相关专业人员参照项目行业规范编制。 第十七条 后期扶持基金投资达到或超过100万元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由省移民开发局审批；后期扶持基金投资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移民开发局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由市移民办审批，审批文件抄送省移民开发局备案；后期扶持基金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项目实施方案由市移民办审批，审批文件报省移民开发局备案。

第十八条 其它资金投资为主、后期扶持基金投资为辅的项目，前期工作根据主要投资部门的规定执行，有关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参与前期工作文件的审查。审查意见报省、市移民局(办)备案。

第十九条 市移民办审批的项目实行定时报批制度，市移民办每季度初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批，各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应将完整资料提前10个工作日报市移民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其主要内容需要变更的，应按原审批程序报经原审批单位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审批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评估。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管理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

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维护及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不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负责。

总投资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基础设施项目，应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施工单位的确定根据所在市、县(区)的规定实行。

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实行监理制度，对项目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严格控制。监理单位的确定，按规定必须实行公开招标的，采用公开招标来确定；按规定不需要公开招标的，可通过邀请3家（含3家）以上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招标来确定。为了确保库区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库区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库区移民管理机构组建的监理单位监理。其他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或后期扶持基金投资在20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库区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规范标准，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应在实施完成后半年内验收。总投资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项目，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行业规程规范进行验收。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施工方案，并参照相应的行业规范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准单位组织。后期扶持基金投资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移民开发局组织验收；后期扶持基金投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移民办组织验收，项目验收要形成书面验收会议纪要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会议纪要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省移民开发局备案。

市移民办对县(市)区项目竣工验收，原则上每年安排2-3次，根据县(市)区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机动安排1次。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形成初验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向省、市移民局(办)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主体单位进行项目自验，形成自验报告，并向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申请初步验收。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申请省、市移民局(办)项目竣工验收，必须在自验和初验的基础上申请，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必须提供：(1)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的报告或请示；(2)自验报告和初验报告；(3)项目招投标文件；(4)项目建设合同；(5)项目监理合同；(6)项目建设工作总结；(7)批准的年度计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相应的单项设计、设计变更、施工图纸、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原始记录；(8)阶段性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9)单项决算和项目总决算报告；(10)有资质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报告；(11)投资构成；(12)项目档案资料；(13)项目完成后照片资料。(14)“后期扶持资金扶

持项目”标志牌设立情况；(15)项目验收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质量、工期等是否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执行；
2. 项目资金的投资和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3. 项目变更情况，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4. 项目竣工决算情况，是否按要求编制了竣工决算；
5. 项目效益情况；
6. 除分户实施的种养业、改厨、改厕项目和培训就业项目以外的项目原则上要设立库区后期扶持项目标志牌。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合格，验收单位应签署项目验收鉴定书。项目应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晰产权，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其它资金投入为主的项目，由主要投资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后期扶持基金投资额度派员参加验收，验收材料报省、市、县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道路等交通项目，应纳入县（市）区交通的路网或移交给项目受益的村；人饮项目的受益村或乡镇为项目管理单位；生产项目由业主单位负责管理。

培训就业项目由市移民办组织验收。县移民管理机构提早10个工作日报送市移民办提请验收。培训就业项目验收应准备的资料为：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议书）、培训通知（说明培训时间、地点，参训对象、人数、天数）、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内容、课时安排、授课教师名单、培训费用一览表，培训效果（技能培训要说明就业及劳动力转移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内容：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设计费，施工图文件设计费，咨询论证费，项目监理费，工程决算审核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和其它必要的费用。取费标准原则上不能超过行业规定提取，其经费列入项目投资概算。

## 第五章 年度计划管理

第二十六条 年度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计划的编报、审批和执行。第二十七条 年度计划根据批准的后期扶持规划，按照省移民开发局制定的格式编报。列入年度计划的具体项目应有批准的前期工作文件。

第二十八条 年度计划上报前应按照创建“阳光库区”的有关要求，在项目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移民提出异议，必须对相关事项核实完善后再公示。第二十九条 年度计划自下而上编报。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年度计划的具体编报工作，各县（市）区编报的年度计划资金额度应按核定的移民人数，每人每年600元的定额编报。预备项目年度计划原则上按经审批的后期扶持规划预备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编报。预备项目年度计划编报前，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可征求项目所在乡（镇）、村意见。年度计划应于每年的6月底前上报市移民办，市移民办审核后于每年7月底前，将本辖区内下一年度计划汇总后报送省移民开发局审批。

第三十条 根据省移民开发局的年度计划批复文件，各市、县（区）移民管理机构应抓紧组织年度

预算编制。年度预算管理按照省财政厅和移民开发局联合下发的《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已批复的年度计划和预算要按照规定实行通告制度，各地要在收到批复文件后10日内进行通告，通告时间不少于7天。

第三十二条 年度计划和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年度计划和预算内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经项目所在村绝大多数移民群众同意，并经市移民办报省移民开发局和财政厅批准。

第三十三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根据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客观编报统计报表，并做好年度总结工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移民管理机构应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将检查情况报告上级移民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后期扶持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规划实施情况、项目招投标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资金发放管理和项目的建设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省、市移民局（办）应根据实际需要或举报线索，不定期开展专项稽察。专项稽察要形成稽察报告，组织稽察的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稽察报告向存在问题的被稽察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视情对被稽察单位作出通报批评、建议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等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完善举报受理及办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等，对规划实施中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要对所报年度计划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违反规定批准规划的、未编制规划有关单位拨付后期扶持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规定有关单位自行调整或者修改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规定，在编制规划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的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第八章 规划总结验收

第四十二条 每个5年规划实施完成后都应进行总结验收。

总结验收分为自验、初验和终验三个程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验，合格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在县级自验的基础上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提请省移民开发局组织终验。

第四十三条 总结验收需准备的文件或资料包括：规划实施总结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资金审计报告、资金发放档案、项目档案资料等。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规划实施规定, 抄送市库区移民办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库区移民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